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廣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趙國婕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